## 十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 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0440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0年06月15日16時49分

頁次:1

\*\*\*\*\*\*\*\*\*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由范凱堯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:E\*\*LCK3B,可至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張麗美

中山電謄字第286442號

資料管轄機關: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96年12月26日 登記原因: 涇為地目變更

\*\*\*\*\*\*

面 積:\*\*\*\*2,089.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:(空白) 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地上建物建號 共和棟 公告土地現值:\*\*225,00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之合併自: 441、441-1地號

(權狀誌記事項)石潭段四小段4611建號等之建築基地地號:石潭段四

登記原因:買賣

權利種類:最高限額抵押權

登記原因:設定

字號:松中字第020110號

小段 4 4 0 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、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: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\*

(0001)登記次序:0166 登記日期:民國110年06月02日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10年04月17日

所有權人:林東立

一編號:B123058855 出牛日期:民國070年12月03日

址:臺中市南屯區田心里22鄰惠文南街317號

權利範圍: \*\*\*\*100000分之1280\*\*\*\*\*\*

權狀字號:110北中字第011826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9年01月\*\*\*47,9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:

\*\*225,0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 \*\*\*\*100000分之1280\*\*\*\*\*\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:012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: (空白)

\*\*\*\*\*\*\*\*\*\* \*\*\*\*\* 十地他項權利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121-000

收件年期:民國110年

登記日期:民國110年06月02日

權 利 人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址: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號

債權額比例:全部 \*\*\*1分之1\*\*\*

擔保債權總金額:新台幣\*\*\*\*\*\*\*\*\*\*\*\*12,000,000元正
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: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

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。
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:民國140年5月27日。 た原催催定期日・民國140年5月27日。 清償日期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 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 遲延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 違約金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:1・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・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・因債務不履 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・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

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 5 ·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

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:林東立債務額比例全部

權利標的: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:0166

設定權利節圍: \*\*\*\*100000分之1280\*\*\*\*\*\*

證明書字號:110北中字第006731號

(續次頁)

## 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0440-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0年06月15日16時49分 頁次:2

設定義務人: 林東立

共同擔保地號:石潭段四小段 0440-0000 共同擔保建號:石潭段四小段 04636-000 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※注意: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,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,應上網至 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子謄本 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,查驗謄本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騰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 

五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##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 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04636-000建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0年06月15日16時49分

頁次:1

\*\*\*\*\*\*\*

總面積: \*\*\*\*\*62.90平方公尺

面積: \*\*\*\*\*8.40平方公尺

\*\*\*\*\*3.82平方公尺

\*\*\*\*\*\*\*\*\*

登記原因:買賣

層次面積: \*\*\*\*\*62.90平方公尺

登記原因:第一次登記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由范凱堯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: E\*\*LCK3B,可至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張麗美

中山電謄字第286442號

資料管轄機關: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建物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97年01月23日 建物門牌:民權東路六段180巷42弄22號九樓

建物坐落地號:石潭段四小段 0440-0000

主要用途:住家用

主要建材:鋼筋建凝土造層 數:010厘

\*\*\*\*\*\*

層 次:九屬 建築完成日期:民國096年12月21日

附屬建物用途:陽合

雨遮 共有部分:石潭段四小段04669,000建號\*\*1,141,63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:\*\*\*\*\*10000分之/33\*\*\*\*\*\*\*\*\* 其他登記事項:使用執照字號:96使字第549號 (權狀註記事項)建築基地地號:石潭段四小段440地號 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〉建者無條件拆除,並負擔拆除費用

共有部分:石潭段四小段04670-600建號\*\*\*\*744.75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:\*\*\*\*\*10000分之143\*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:使用執照字號:96使字第549號

(權狀註記事項)建築基地地號:石潭段四小段440地號 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,違者無條件拆除,並負擔拆除費用

其他登記事項:建築基地權利(種類)範圍:石澤駿四小段440地號(所有權)1000

00分之1280 使用執照字號:96使字第549號 (權狀註記事項)建築基地地號:石潭设四水设440地號 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,違者無條件拆除,並負擔拆除費用

建物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登記次序:0004 登記日期:民國110年06月02日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10年04月17日

所有權人:林東立

統一編號:B123058855

出生日期:民國070年12月03日 

權狀字號: 110北中字第009376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:0003-000

其他登記事項: (空白)

\*\*\*\*\* 建物他項權利部 \*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:0003-000 權利種類: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:民國110年 字號:松中字第020110號

登記日期:民國110年06月02日 登記原因:設定

權 利 人: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址: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號

債權額比例:全部 \*\*\*1分之1\*\*\*

擔保債權總金額:新台幣\*\*\*\*\*\*\*\*\*\*\*12,000,000元正
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: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

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。
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:民國140年5月27日。

(續次頁)

## 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04636-000建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0年06月15日16時49分 頁次:2

清償日期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 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遲延利息(率)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 違約金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: 1 ·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 2 ·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 3 ·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 4 ·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

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·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:林東立債務額比例全部

權利標的:所有權

標的登記次序: 0004 設定權利範圍: 全部 \*\*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\*\*\*

證明書字號:110北中字第006731號 設定義務人:林東立

共同擔保地號; 吞潭段四小段 0440-0000 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※注意: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,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,應上網至 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,查驗謄本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、推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。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子謄本

À.

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%

